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子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相关风险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公司拟终止子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暨关联交易事项，鉴于子公司尚未在关联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因此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终止该关联交易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终止子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蒋玉林、宋世俊、甘复兴

2022年3月11日